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	持有的	持有的	持有的	持有的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ino Succes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生意(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美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Sin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於Sino Succes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生意的已發行股本由鄧先生、鄧澤良先生、鄧澤民先生及鄧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0.2%、12.4%、12.4%及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被視為於生意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美儀女士為鄧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美儀女士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緊隨[編纂]及[編纂]（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在往後日子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